

沭阳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及实验室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分包 2）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2-JSQZ-G2024-0026 号沭阳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及实验室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分包 2）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398800.00 元) 的标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台 /套)	合价 (元)	备注
1	红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海纳、3026 型、青 岛	220000	1	220000	
2	紫外烟气分析仪	崂应海纳、3023Y 型、青 岛	210000	2	420000	
3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气测试仪	崂应海纳、3012H-D 型 /1085K 型、青岛	126000	1	126000	
4	智能综合流量校 准器	崂应海纳、8040 型、青 岛	50000	1	50000	
5	噪声统计分析仪	爱华、AWA6228+、杭州	30000	2	60000	
6	智能烟气采样器+ 废气多功能取样 管	崂应海纳、3072 型 /1089A 型、青岛	105000	1	105000	
7	高温温度计	希玛、ST980、广东	1500	2	3000	

8	电感耦合等离子 质谱仪 (ICP-MS)	安捷伦、Agilent 7850 ICP-MS、上海	1414800	1	1414800	
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398800.00 元)						

二、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

(一)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行维护期：贰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而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所有设备都应有永久固定铭牌，铭牌应为中文标明产品名、型号、主要参数、生产厂家、出厂编码及日期等；

3. 在易发生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牌，以提供操作者注意安全。所有高空人能涉足之处，均应设置牢固的围栏和扶手。采用方管作为脚踏件的垂直爬梯，对接或焊接位置应足够牢固，不会造成爬梯脱落而发生危险。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

签署初验单。初验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售后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7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注：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90%；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运行维护期2年。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护有关的资料。

(三)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九、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

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花色、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备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4. 在乙方承诺的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维修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 项约定处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7.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为了维护权

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知识产权方面的违约条款不能包含乙方迟延履行或者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其他违约情形的。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澄实验室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梦溪街道

地址：长山大道 55 号天安 A1 幢 1402

办事处（迎宾大道 1106 号）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